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对《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》的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，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、生产可持续，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关于对《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、《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**保证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**，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不存在**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**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. 关于对《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国内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执行各项审计业务，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薛建兰 樊燕萍 栾华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